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圖書館學生晚自習實施計畫

113.05.22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為營造良好學習風氣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環境。

二、 對象：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者。

三、 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起至期末考前一週止，每週一至週四 18:20—20:40。
如遇重大活動需暫停晚自習或調整晚自習時間者，將另行於校網公告。

四、 地點：弘道樓自習教室。

五、 費用：免費。

六、 說明：

(一) 請攜帶證件(學生證或身分證)，採實名制登記入座。

(二) 每日於 18:10 開放登記入座，請於 18:30 前進入晚自習教室，逾時不開放入場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晚自習規則：

1. 依登記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。
2. 除非有緊急狀況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早退。若需早退趕車，請事先提出家長證明。
3. 請將手機改成靜音或振動模式，若需接聽電話請至自習室外。
4. 進入晚自習教室不得喧嘩，飲料食物(含零食)禁止攜入。
5. 自習期間不得隨意離開座位交談聊天，保持室內肅靜及整潔。
6. 學校提供平板觀看本校線上課程，但嚴禁玩牌或使用個人手機上網及娛樂性電子產品。
7. 晚自習結束請將座位電燈關閉，私人物品及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8. 請遵守晚自習規定之作息時間及學校之生活規範。
9. 任何偶發事件，需服從督導或巡堂老師之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違規處理：

1. 未遵守上述規定者，記愛校服務一次。
2. 經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，取消留校晚自習資格，不接受登記入座。

八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